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6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智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智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智文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

01 聲請既係依受刑人之請求，有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
 02 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
 03 刑調查表」附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
 04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
 05 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
 06 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已深具悔意，懇請從
 07 輕量刑等情狀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吳梨碩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黃智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妨害自由	傷害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2月13日	112年12月13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60899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6089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136號	113年度訴字第13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3月29日	113年3月29日
確 定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136號	113年度訴字第136號
	判 決	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確定日期	113年5月2日	113年5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512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513號